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854號

原告 吳子嘉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

複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

被告 邱于芸

黃茂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
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翎

被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銘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

廖正幃律師

被告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雲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